

弗吉尼亚大学司法委员会细则 2021年3月16日修正版

注意：这些细则应全文取代大学司法委员会的现有细则，新生司法委员会的细则以及新生司法委员会的《学校法规总则》。这些细则中首字母大写的术语应具有第七章为其规定的含义（“定义”）。

UJC 细则：宗旨

这些细则的宗旨是描述大学司法委员会（后简称“UJC”）、其执行委员会、新生司法委员会（后简称“FYJC”）以及 UJC 的支持性官员一般具有的权力，以及 UJC 和 FYJC 判决投诉的程序。这些细则中虽然包含很多具体的规定，但并没有作为一份涵盖可能想象到的各种可能性的所有权力、责任和程序的详尽清单的意图。

这些细则仅旨在提供一个大体框架，而 UJC 可根据该框架，利用合理的判断和理由，推断其权力和责任范围以及司法系统的程序限制。这些细则通过引用包含在 UJC 的网站 www.ujc.virginia.edu（“UJC 网站”）上阐述的投诉提交和案件管理的系统和程序。

第一章：UJC 概述

UJC 的职责是审理并判决针对诉称违反学校的《行为准则》的行为提出的投诉，并在认定有违反行为时，采取此处第五章阐述的一种或多种处罚措施（“处罚措施”）。UJC 代表的主要职责是担任 UJC 审判的法官。UJC 审判分为两个阶段（如适用）：第一阶段是有罪审判，第二阶段是处罚措施审判。审判小组由五（5）位代表组成，其中包括应是五位执行委员会的投票成员（“投票成员”）之一的审判主席。当有投诉诉称大一新生有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时，应由 FYJC 进行审判；针对此类案件，审判小组应由五（5）位 FYJC 代表组成，其中包括应是 FYJC 主席或 FYJC 副主席的审判主席。

可针对 UJC 审判小组做出的决定向司法复核理事会（后简称“JRB”）提出上诉，后由副校长和学生事务主管（“副校长”）复审该决定。可针对 FYJC 审判小组做出的决定向 UJC 提出上诉，后由该主席并最终由副校长复审该决定。在某些案件中，当事人可能同意接受听证小组不是非常正式的裁决（详情参阅下文第七章的内容）。

第二章：权限

A. 初审和上诉管辖权

1. UJC 有听审和判决针对被指控的学校学生或学校团体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正式提交的投诉的管辖权。具体来说，UJC 被赋予行使所有初审和上诉管辖权的权力，详情见《UJC 学校法规总则》的第二章第 A 条；FYJC 被赋予行使所

有 UJC 授予其的初审管辖权的权力。关于“不行使管辖权”的特殊规则以及某些“管辖权的限制”见《UJC 学校法规总则》第二章第 C 和 D 条。

B. 临时停学

1. 学校官员可在合理相信某一学校学生会对他们自己、学校其他成员的健康或安全、学校财产或对教育过程带来威胁时使该生暂时停学，等待针对诉称违反《行为准则》依据的违规行为召开听证会。在这些案件中，学校学生可针对该临时停学向副校长提出上诉。UJC 保留对基本指控的管辖权。如果副校长认定该临时停学的全部或部分，该学校学生可在收到副校长的决定通知后七十二（72）小时内申请针对基本指控获得加快 UJC 审判。UJC 应在有提出此类申请的情况下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安排审判。

第三章：UJC、FYJC、UFP、执行委员会、支持性官员

A. UJC 代表

1. UJC 代表的选举。UJC 应由二十七（27）位代表组成，其中包括文理学院选出的三（3）位代表，以及学校其他每个学院各选出的两（2）位代表，具体按照《UJC 学校法规总则》第五章的规定选出。新当选的代表应在每年相应的选举结束后的 4 月 1 日接替现有代表的工作并接管办公室。
2. UJC 代表空缺。如果任何 UJC 代表选举结果与《UJC 学校法规总则》第五章规定的学院/人员配额不相符，主席应联系相关学院的院长，请相关学院尽快选出代表。如果这些努力失败，或者如果选举后因其他原因导致委员会成员不足，则应按照《UJC 学校法规总则》第五章第 B 条的规定填补空缺。
3. 新当选的 UJC 代表的培训。每年在 UJC 代表选举后的那个三月份里，即将离任的主席和审判副主席应负责培训新当选的 UJC 代表，并且应该为这些代表提供合理的提前书面通知，告知其所有培训活动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4. 代表的责任。UJC 代表的主要责任是担任 UJC 审判的法官；其他责任包括在有 UJC 的建议和同意的情况下履行主席和审判副主席合理交予的所有职责。除此之外，各位代表还应：
 - a. 作为他们在 UJC 工作的条件，在开始担任代表前，以书面或当面形式肯定他们对这些细则和《UJC 学校法规总则》的支持。
 - b. 出席所有 UJC 会议；每学期没有合理解释未出席超过三（3）次会议的任何代表可受到纪律处分，包括弹劾（具体参阅《UJC 学校法规总则》第七章第 A 条）。
 - c. 报名并可以担任合理场次的审判的法官，以确保所有代表在其任期内均尽可能公平地贡献他们的时间。任何未能报名并可以担任合理场次的审判的法官的代表，若没有为此类未能担任法官提供合理的解释，则应在投票成员合理

自行地做出决定、5票中有4票赞成的情况下受到纪律处分，包括弹劾（具体参阅《UJC 学校法规总则》第七章第 A 条）。

- d. 按照下文第九章的规定，保持 UJC 和 FYJC 案件的保密性。
- e. 将不是代表或支持性官员的个人或实体提出的任何获得案件信息的采访或其他请求转交给主席。

B. 新生司法委员会

1. FYJC 应由十二（12）位 FYJC 代表组成，他们当中的每一位代表均应是大一新生，应由新生副主席选出，并且须获得主席的批准。FYJC 代表的主要责任是担任 FYJC 审判的法官。FYJC 代表应采用排序复选系统的多数投票制，从他们当中选出一位 FYJC 主席和 FYJC 副主席。每场 FYJC 审判均应由该 FYJC 主席或 FYJC 副主席主持。如果选举后出现 FYJC 代表成员不足的情况，则应由新生主席和副主席做出填补空缺的决定，并且须获得主席的批准。如果选举后出现 FYJC 主席或 FYJC 副主席空缺的情况，则应采用选举初审官员的方式通过选举填补该空缺。

C. 学校和联谊会小组（UFP）

1. UFP 应由 UJC 和内部联谊会司法委员会（IFCJC）的代表组成，其中的五（5）位代表应是 IFCJC 主席选出的 IFCJC 代表，其余成员应是整个 UJC 代表团体。UFP 的主要责任是对内部联谊会（IFC）成员组织和签约独立组织（CIO）或其他学校团体在同一事件内被指控违反行为准则的案件做出裁决。如果选举后出现 UFP 代表成员不足的情况，则应在是 IFCJC 代表空缺时由 IFCJC 主席做出填补该空缺的决定，或者遵从标准空缺程序填补 UJC 代表空缺。

D. UJC 执行委员会

1. 执行委员会成员。UJC 执行委员会应由十二（12）位常设成员组成，包括主席、审判副主席、处罚副主席、新生副主席和研究生副主席——全体成员合在一起组成投票成员，另外还有下列非投票成员：一（1）位高级审查员，两（2）位高级顾问，一（1）位高级教育工作者，一（1）位高级数据管理员，一（1）位 FYJC 主席和一（1）位 FYJC 副主席。可通过代表的多数投票添加其他非投票和投票成员。
2. 执行委员会的投票成员的选举。在每年的 4 月 1 日前，但不可在最近选举之日后三（3）周之前，所有经即将离任的主席决定已成功完成培训的新当选的 UJC 代表，应聚集在一起，采用排序复选的多数投票制，选出执行委员会的新任投票成员，具体顺序如下：主席、审判副主席、处罚副主席、新生副主席、研究生副主席。这些执行委员会选举应 (a) 由即将离任的主席组织和监督，并且 (b) 要求至少有四分之三（3/4）的新当选的代表的参与。如果选举结果为平手，新当选的代表们应继续讨论并向候选人提出问题，以努力打破该平手局面；如果这些努力不成功，则应由即将离任的 UJC 主席投出打破平手的一票。

- a. 研究生副主席必须是研究生。如果未能在 5 月 1 日前选出研究生代表，那么可由多数代表选择免除这个要求。
3. 执行委员会空缺。如果执行委员会的投票成员中有空缺，代表们则应聚集在一起，采用排序复选的多数投票制，选出填补该职位的人员，但前提条件是必须至少有四分之三（3/4）的代表参与该选举。自己不参与竞选的其余投票成员应监督该选举。如果所有其余投票成员均在参与竞选，那么代表们应从他们自己当中选出一位监督该选举的成员。如果是主席职位有空缺，那么审判副主席应在新主席被选出前担任主席。
4. 执行委员会的投票成员的权力和责任。执行委员会的投票成员可：
 - a. 在 UJC 审判中担任审判主席。任何其他人均不可主持 UJC 审判。
 - b. 在必要时与支持性官员、证人、原告、被指控的学生和/或被指控的团体（“被指控者”）、学务长以及其他学校行政人员和组织讨论案情，以做好审判的管理工作，并且监督和确定处罚工作的完成。
 - c. 经一致投票在必要时发布非身份识别的案件统计数据，以告知学校社区 UJC 的存在，强调 UJC 的宗旨。
 - d. 经一致投票对这些细则做出次要的语法和其他行政变更、更新和修正。应在代表们的下次会议上向他们展示这些变更、更新和修正内容，供其审阅。
5. 主席的权力和责任。主席应：
 - a. 主持所有 UJC 会议。
 - b. 在与学校官员的讨论活动和其他商业事务中代表 UJC 讲话。
 - c. 确保 UJC 实施的所有处罚措施的恰当执行。
 - d. 确保投诉被恰当审理。
 - e. 确保针对各次 UJC 会议和各场 UJC 审判为 UJC 代表提供合理的事先通知。
 - f. 确保有为 UJC 审判的所有当事人分派顾问。
 - g. 确保针对各场审判向副校长和 JRB（如适用）提交审查员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有罪审判和处罚审判的结果，供其审阅。
 - h. 审阅所有 FYJC 的决定。
 - i. 针对任何其认定不在 UJC 的管辖权的范围内，或者未能诉称 UJC 可就其做出有罪认定的违规行为的投诉，建议投票成员撤销投诉；在这种情况下，该投诉可在有投票成员的多数投票时被撤销。
 - j. 在即将离任的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即将接任执行委员会的其他四位投票成员和即将担任 UJC 代表的多数代表的同意下，任命一位高级审查员、两（2）位高级顾问、一位高级教育工作者和一位高级数据管理员，除非有本章节的允许可扩充该名额。
 - k. 在多数投票成员的同意下，为确保执行 UJC 的目标和政策成立分委员会，并任命分委员会的会长。

1. 在其他投票成员的建议和同意下，在必要时实施特殊流程，以管理独特或工作量大的案件，这些案件基于其特有的性质或工作量，不适合依照标准 UJC 程序处理。
- m. 监督和指导 UJC 的所有其他运作、UJC 的支持性官员和分委员会。
6. 执行委员会的其他投票成员的权力和责任。
 - a. 审判副主席应在主席不在时负责 UJC 的主席工作。
 - b. 审判副主席应负责 UJC 的行政运作，包括安排审判和任命法官，并且应承担代表团的团长。
 - c. 处罚副主席应负责保留好准确的记录，监督 UJC 实施的所有处罚工作的完成。
 - d. 新生副主席应负责 FYJC 的培训工作，还应承担与 FYJC 相关的所有其他 UJC 责任。
 - e. 研究生副主席应负责管理 UJC 在研究生院的宣传工作，包括招聘。
 - f. 执行委员会的投票成员应在恰当时向主席和 UJC 报告任何问题以及他们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进展情况。
7. 执行委员会的非投票成员的权力和责任。
 - a. 高级顾问应负责按照第三章第 E 节的规定每年选出新顾问。
 - b. 高级顾问应负责及时为案件分派顾问，并且与其他顾问有相似的处理案件比例。
 - c. 高级审查员应负责按照第三章第 E 节的规定每年选出新审查员。
 - d. 高级审查员应负责及时为案件分派审查员，并且与其他审查员有相似的处理案件比例。
 - e. 高级教育工作者应负责按照第三章第 E 节的规定每年选出新的教育工作者。
 - f. 高级教育工作者应负责监督和实施 UJC 的宣传活动，并且在恰当时与新生副主席和研究生副主席协调宣传工作。
 - g. 高级教育工作者应与主席合作协调校友和筹款的宣传工作。
 - h. 高级数据管理员应负责 UJC 学生管理的技术服务的创建和维护工作，包括其公开网站。
 - i. 高级数据管理员应负责针对 UJC 需要 ITS 援助的任何事宜与 ITS 联络。
 - j. 高级数据管理员应负责根据主席的预算制作一份预算电子表格，并且根据每月 UJC 支出报告按时更新该电子表格。
8. 解除执行委员会职务。
 - a. 主席单独一人或多数投票成员可依照附录 A 基于与解除支持性官员在 UJC 的职务相同的原因，解除高级支持性官员的职务。高级支持性官员还可因未能充分履行其如第三章第 D 节分节 7 所述的职责被解除职务。

- b. 主席单独一人或多数投票成员可基于代表依照《UJC 学校法规总则》第七章被解除在 UJC 的职务相同的原因，启动解除投票成员在执行委员会的职务程序。投票成员还可因未能充分履行其如第三章第 D 节分节 5~6 所述的职责被解除职务。投票成员仅可由 UJC 代表的多数投票解除职务。

E. 支持性官员

1. 审查员、顾问和教育工作者（合在一起被称作“支持性官员”）以及高级支持性官员应履行他们针对 UJC 审判和 FYJC 审判的审查、建议和教育责任。
2. 支持性官员的选择和培训。每年秋季，投票成员以及高级顾问和审查员应 (a) 利用缜密的申请流程，招募对申请担任 UJC 顾问和审查员职务感兴趣个人；并且 (b) 审核现任顾问和审查员的表现。在一年当中，投票成员和高级教育工作者应 (a) 根据书面申请招募对申请担任 UJC 教育工作者职务感兴趣个人，并且在必要时进行口头面试；并且 (b) 审核现任教育工作者的表现。如果在一年当中出现支持性官员人数不足的情况，投票成员和相关高级支持性官员应在必要时面试和任命更多支持性官员。高级支持性官员应确保各位支持性官员有接受关于 UJC 的权限和流程的情况介绍。
3. 支持性官员的责任。
 - a. 各位审查员应负责审查主席和高级审查员转介给他们的投诉，包括汇编审查员的报告，还应承担投票成员认定其应负责的此类其他职责。除此之外，审查员还应负责在审判后联系原告和被指控者，以收集反馈意见并在可能时编制关于该案件的“反馈报告”。
 - b. 各位顾问应负责为主席和高级顾问为其分派的原告、被指控的学生和/或被指控的团体提供建议，还应承担投票成员认定其应负责的此类其他职责。
 - c. 各位教育工作者应负责向学校社区介绍 UJC 政策和流程的教育工作，为 UJC 宣传工作提供支持，还应承担投票成员认定其应负责的此类其他职责。
 - d. 顾问和审查员必须出席所有分派的审判。
4. 高级支持性官员的选择。即将上任的投票成员应任命两（2）位高级顾问（从现任顾问中）、一位高级审查员（从现任审查员中）、一位高级教育工作者（从现任教育工作者中）以及一位高级数据管理员（从 UJC 或 FYJC 的代表中，或者从任意支持性官员群体中），所有官员的任期均为一（1）年。可在本章第 D 节的允许时添加其他成员。主席应在执行委员会内其他即将上任的投票成员和即将离任的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下进行该任命工作，然后由即将接任的 UJC 代表的多数投票决定该任命。
5. 保密性和专业精神；解除职务。所有支持性官员均应遵守高标准的保密性和职业精神要求，标准的详细内容见附录 A。违反保密性或职业精神的行为可导致其受到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解除其在 UJC 的职务。针对违反保密性和职

业精神的行为采取的审查和处罚措施的详情，以及关于支持性官员是 UJC 投诉对象时的规定全文，可参阅附录 A 的内容。

F. 解除代表职务

1. UJC 代表可按照《UJC 学校法规总则》第七章的规定被解除职务。可采取针对 UJC 代表相同的方式解除 FYJC 代表的职务，但针对 FYJC 代表的解除职务程序可由新生副主席启动。

G. 不可在 JRB 任职

1. 任何 UJC 代表、FYJC 代表和支持性官员均不可在 JRB 任职。

第四章：审判流程

除非另有详细说明，或者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审判流程旨在适用于 UJC 和 FYJC 审判，并且在此对 UJC 审判须遵守的程序的引用应被解读为也支配和包含 FYJC 审判。依照《学校法规总则》，FYJC 投诉可在下列情况下被 UJC 听审：（1）执行委员会的投票成员认定在 FYJC 待审的案件比 FYJC 可有效处理的案件多，并且/或者（2）FYJC 任期将在本应由 FYJC 处理的任何投诉的裁决前结束，并且/或者（3）执行委员会的投票成员认定由 UJC 听审该案件更恰当。

这些细则中对“学校团体”、“被指控的团体”或“被处罚的团体”的提及应按照上下文的要求被解读为是指他们各自的学生代表。

A. 投诉

1. 通常来说，应以电子方式在 UJC 网站上提交 UJC 投诉，并且必须在投诉中包含所有网站要求提供的信息。在极少数情况下，如果无法以电子方式提交投诉，投诉依然必须包含电子表格要求提供的信息。依据《UJC 学校法规总则》，原告必须在自其得知（或应当得知）被指控的被告身份后四十五（45）个日历日之内向 UJC 提交投诉。应在 UJC 管辖权内的投诉提交后，在合理的时间段内安排 UJC 审判。被指控者必须至少在 UJC 审判之日前五（5）个学校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任何公开审判请求。如果投诉未能说明可作为认定有违反《行为准则》行为的理由，而 UJC 也可就该行为实施处罚措施，则可驳回该投诉。

B. 审判小组的组成

1. 各个 UJC 审判小组应由五（5）位代表组成，由他们担任法官，包括必须是执行委员会的投票成员之一的审判主席。各个 FYJC 审判小组应由五（5）位 FYJC 代表组成，由他们担任法官，包括必须是 FYJC 主席或 FYJC 副主席的审判主席。被指控的学生或被指控的团体可因偏见或利益冲突提出任意法官应回避的请求。如果在审判开始前有人提出此类回避请求，被要求回避的法官可退

出小组，或者其余法官可要求该法官退出小组；在这种情况下，审判主席可任命一位替代法官。如果此类回避请求是在审判期间提出，而且被要求回避的法官自己也决定，或者在其余法官的要求下退出小组，那么该审判应暂时休庭，直到有新法官被任命，而且该法官在重新开庭时也已有时间审阅该程序的记录；但前提条件是，如果退出小组的法官是审判主席，则应要求安排一场新的审判。

C. 被指控者的权利

1. 被指控的学生或被指控的团体应有《UJC 学校法规总则》第四章阐述的权利。除此之外，被指控的学生或被指控的团体还可按照他们的意愿选择一名建议者，该建议者可以无参与角色出席审判。被指控的学生或被指控的团体还应有权出席审判，但前提条件是，依照《UJC 学校法规总则》，当可提供合理通知证明，而且如果在审判之日前被指控的学生或被指控的团体未能提供缺席原因，可缺席进行该审判。在该细则中，“合理通知证明”是指被指控的学生或被指控的团体已经依照本科生记录中阐述的学校官方通知政策，在相关学校官方电子邮件收到包含审判时间、日期和地点的电子邮件通知。如需了解关于 UJC 程序或具体案件的详情，尚未获得顾问的被指控的学生或被指控的团体可随时使用电子邮件联系 UJC 审判副主席。必须在 UJC 网站上公开发布 UJC 审判副主席的恰当的电子邮件地址。

D. 原告的职责

1. 除此之外，原告也应出席审判。如果原告无法按照最初安排的时间出席审判，原告则应申请延期，后可由审判主席单独自行决定是否批准该延期申请。原告一方未能出席审判或申请延期的情况可导致审判小组的多数成员自行决定驳回投诉。

E. 审判流程

1. 阻碍注册令。处罚副主席可要求注册人员在离开学校或未能努力配合审判的安排和召开的被指控者的记录中设置阻碍注册令。
2. 审判前互换信息；审查员的报告。至少在审判之日前五（5）天，当事人应通过他们各自的顾问在 UJC 网站上上传他们各自预期会出庭的证人和证据清单；若原告寻求获得恢复原状，则应提供寻求获得的恢复原状的性质和范围。在有出示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审判主席可自行合理决定允许在审判中展示未被包含在此类清单内的证人或证据。审查员的报告应至少在审判开始前四十八（48）小时前被上传到 UJC 网站。
3. 小组说明。当审判主席认定有必要为指导该小组的审议提供关于相关法律的说明时，该审判主席可向执行委员会的投票成员建议此类小组说明，该小组说明将以书面文件形式为审判小组的成员提供关于相关法律的说明。投票成员必须一致同意，才可允许在审判中使用小组指示。如有不同意，审判主席则必须为

起草恰当的小组说明咨询 UJC 法律顾问。必须在审判之日前五（5）天前将该小组说明提供给所有当事人。必须在审判之日前两（2）天与审判主席沟通异议。被否决的异议可在审判期间以记录在案的形式被重申。审判主席可依据所出示的正当理由，允许在小组说明被首次提交给当事人后修改该说明，但必须为双方提供审阅任何修订内容并提出任何异议的机会。

4. 审判前会议；被指控者承认有罪。在审判开始前，当事人应聚集在一起，讨论与 UJC 或 FYJC 管辖权有关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包括任何基于缺少管辖权、证据问题和任何其他可影响审判进行的问题驳回投诉的动议。除此之外，若被指控的学生或被指控的团体做出任何承认有罪的决定，应在审判前与审判主席沟通该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审判主席认定认罪的后果有被接受和理解，则不会进行有罪审判，应立即直接进行处罚审判。如果是对投诉的部分而不是全部指控表示认罪，则应开始针对依然有问题的指控进行有罪审判（除非原告同意接受此类部分有罪承认，在这种情况下，则可直接进行处罚审判的审理）。
5. 证据。
 - a. 有罪审判：所有相关证据在有罪审判中均是可采纳的，但审判主席自行合理认定属于下列类型的证据除外：(i) 偏见性很强的证据，即此类证据会不公平地使法官有偏见，(ii) 完全是多余的，或者 (iii) 与被指控者过去的处分记录有关。
 - b. 处罚审判：在审判主席的自行合理认定下，所有相关证据在处罚审判中均是可采纳的，包括但不限于合理数目的被指控的学生的品格证人，以及被指控的学生过去的处分记录。
6. 审判的进行。有罪审判和处罚审判，各自均应以原告的开案陈述开场，然后是被指控的学生或被指控的团体的开案陈述。应先由原告介绍证人和其他证据，然后由被指控的学生或被指控的团体介绍证人和其他证据，但各方均可在各位证人的直接证词后在审判主席的监督下交叉询问对方的证人。各方有责任确保他们的证人出席审判并做好作证准备。在作证前，按任一方当事人的要求出庭作证的任何证人均必须以记录在案的形式说明自己的身份——提供姓名以及与该案件的关联。在完成了所有证人和其他证据的介绍后，原告应先做出结案陈述，然后由被指控的学生或被指控的团体做出结案陈述。当事人如此处描述的开案陈述、直接和交叉询问证人以及结案陈述，可由他们各自的顾问代表他们做出。所有审判均会被录音。
7. 审判期间的证人隔离。在有任一方当事人提出要求，并且审判主席也同意的情况下，可在审判期间隔离所有证人，并且应该在此类案件中由审判主席指示证人不要与其他证人讨论该案件。

8. 审判小组会议的休会。审判出席可随时为了请法官加入会议，要求当事人、证人和旁观者离场。
9. 有罪审判的审议。所有当事人、证人和旁观者应在法官审理裁断时离开审判室。依据《UJC 学校法规总则》，被指控的学生或被指控的团体应在至少五分之四（4/5）的法官认定该被指控的学生或被指控的团体有无可置疑地犯下投诉中指控的罪行时，才应被判有罪。如果案件的审判主席有按照第四章第 E 节分节 3 所述，寻求并获得包含小组说明的文件，那么该审判小组可在审议期间参考这些说明。如果被指控的学生或被指控的团体被判无罪，审判主席应召回当事人并宣布该裁断。如果被指控的学生或被指控的团体被判有罪，审判主席则应召回当事人并宣布有罪裁断，并应立即开始处罚审判。
10. 处罚审判的审议。在介绍了任何品格证据，被指控者过去的处分记录（如适用），以及可加重或减轻处罚的任何其他适用的证据后，按照《UJC 学校法规总则》的规定，法官应依据这些细则的第五章的内容采用至少五分之四（4/5）投票制决定一项或多项处罚措施，然后召回当事人，宣布并解释这项或这些处罚措施。

F. 《荣誉准则》的适用范围

1. 学校的《荣誉准则》在所有 UJC 审判中均适用。

第五章：制裁

A. 允许的处罚

1. 在处罚审判即将结束时，法官可在不违反保密性的情况下施加他们认定恰当的任一项或多项处罚。恰当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 a. 告诫：说明所讨论的行为违反或有违反一项或多项《行为准则》的口头告诫。
 - b. 留校察看处分：禁止在不超过两（2）个学期的一定时间段内参与受特权保护的或课外学校活动。
 - c. 恢复原状：补偿所造成的财产损害或盗用，或者对任何个人造成的损害或伤害。
 - d. 社区服务：履行使学校社区从中受益的服务。
 - e. 停学：禁止在一定时间段内参与课程、受特权保护的或课外活动，以及/或者学校活动。在这种情况下，UJC 应指示注册人员在被处罚的学生的成绩单上添加永久注释，注明“停学处分”。
 - f. 开除：无限期地终止学生身份。应在开除命令中说明重新入学的条件（如有）。在这种情况下，UJC 应指示注册人员在被处罚的学生的成绩单上添加永久注释，注明“开除处分”。

B. 暂时中止的处罚

1. 在 UJC 的独立自主决定下，其可将任何处罚划为“暂时中止”，即应仅在有进一步详述的行为发生时考虑实施所讨论的处罚。应在发出各个暂时中止的处罚时一并发出：
 - a. 暂时中止的处罚的详细说明，以及
 - b. 会导致实施该处罚的行为的详细说明，以及
 - c. 该处罚将为暂时中止的时间段的具体说明，这也可能是无限期的。
 2. 如果随后有人提交投诉，诉称有可致实施该处罚的行为，被处罚的学生或被处罚的团体（“被处罚者”）应有权获得有罪审判，以决定是否无可置疑地有此类行为，还有权获得处罚审判，以决定将因此实施的一项或多项处罚措施的性质和范围。
- C. 开始实施处罚
1. 开始实施该处罚（一项或多项）的日期不得晚于 UJC 的决定被最终决定之日；但所讨论的被处罚的学生或被处罚的团体可选择在该时间前开始接受相关处罚（一项或多项）。
- D. 未遵守处罚
1. 如果处罚副主席有原因相信有人违反了处罚的条款，他们则应以书面形式联系所讨论的被处罚者，以及了解关于该处罚状态的相关信息的任一或多位当事人，以了解该处罚的状态。
 2. 然后，处罚副主席应向投票成员建议新的处罚措施，该新的处罚措施应获得投票成员多数投票的肯定。反对新的处罚措施提案的理由应包括但不限于：（1）新的处罚措施提案过于苛刻，（2）该被处罚者一直对 UJC 的沟通无回应，（3）新的处罚措施提案没有教育意义，或者不会促进学校或被处罚者的健康和安全。新的处罚措施可包括延长完成处罚的截止日期，修改处罚的条款，以及/或者针对违反处罚条款的行为施加其他措施。
 3. 如果被处罚者不遵守新的处罚措施，那么处罚副主席可争取获得起诉被处罚者的审判，诉称其有违反《行为准则》6 和 11 的行为。该审判应按照第四章第 E 节所述的内容进行。
 4. 如果多数投票成员无法就任何建议达成协议，那么处罚副主席可争取获得起诉被处罚者的审判，诉称其有违反《行为准则》6 和 11 的行为。该审判应按照第四章第 E 节所述的内容进行。

第六章：审判后流程

A. UJC 审判：由副校长自动复审

1. 除非是直接上诉到 JRB 的案件，依照下文第 B 节的规定，UJC 审判小组做出的每个决定均须接受副校长的自动复审，该副校长可肯定审判小组的决定，也可

在其认为该决定不会给学校带来实质利益时：（1）将决定发回 UJC，要求其复审、重新考虑或重新审判，或者（2）将决定直接转介给 JRB。

B. UJC 审判：向 JRB 提起上诉

1. 被处罚者可在 UJC 审判之日后十四（14）天内，针对有罪裁断和/或处罚措施，直接向 JRB 提起上诉。如果被处罚者针对裁断或处罚向 JRB 提起上诉，该被处罚者则还必须通过审判主席向 UJC 发送一封上诉状的副本。
2. 有罪裁断的上诉。可作为有罪裁断的上诉理由有：
 - a. 有罪审判过程中有程序错误，导致被处罚者被剥夺《UJC 学校法规总则》第四章为其提供的程序保护，而且此类错误非常有可能影响了该 UJC 审判的结果；以及/或者
 - b. 被处罚者有获得新的证据，而该证据的存在非常有可能影响该 UJC 审判的结果。“新证据”是指被处罚者在 UJC 审判前没有意识到，并且不可能合理意识到的证据。
3. JRB 可肯定该 UJC 审判的结果，或者也可批准该上诉，在这种情况下，JRB 可将案件发回，以接受新的有罪审判，或者在恰当的情况下单独自行决定驳回案件。
4. 处罚的上诉。处罚的上诉理由与有罪裁断的上诉理由相同——如上文第 B 节分节 2 所述（此处应是与处罚审判阶段相关的诉称错误或新证据，而不是有罪审判阶段），另外还包括下列理由：
 - a. 该处罚措施过于苛刻；以及/或者
 - b. 该处罚措施明显很过度；以及/或者
 - c. 该处罚措施对被指控的罪行来说非常不恰当。
5. JRB 可肯定该 UJC 处罚审判的结果，或者也可批准该上诉，在这种情况下，JRB 可将案件发回，以接受新的处罚审判，或者单独自行决定施加替代处罚措施。
6. 最终决定。JRB 的决定是最终的，并且不可被进一步上诉，但例外情况是，若是开除处罚，被处罚者可在 JRB 做出其裁决决定之日后十四（14）天内向监事会提交一份最终上诉状。

C. FYJC 审判的上诉

1. 由 UJC 主席自动复审。除非是直接上诉到 UJC 的案件，依照下文第 C 节分节 2 的规定，FYJC 审判小组做出的每个决定均须接受主席的自动复审，该主席可肯定 FYJC 审判小组的决定，也可召集一支 FYJC 上诉小组，该小组由主席（或其他投票成员之一）以及另外两位 UJC 代表组成。FYJC 上诉小组可（1）肯定 FYJC 审判小组的决定，（2）施加不同或其他处罚措施，或者（3）要求由 UJC 召开新的审判。FYJC 审判小组的成员应在有 FYJC 上诉小组的要求下为提供信息出席。在主席完成复审工作后，所有 FYJC 决定将最终由副校长复审。

2. 向 UJC 提起上诉。被处罚者可在 FYJC 审判之日后十四（14）天内，针对有罪裁断和/或处罚措施，直接向 UJC 提起上诉。针对有罪审判和处罚审判的裁断提起上诉的理由与针对 UJC 裁断向 JRB 提起上诉的理由相同（如上文第 B 节所述）。此类上诉应遵守在 UJC 网站上阐述的学校司法委员会新生司法委员会上诉流程。UJC 在收到上诉后可：（1）肯定 FYJC 审判小组的决定，（2）施加不同或其他处罚措施，或者（3）要求由 UJC 召开新的审判。FYJC 审判小组的成员应在有 FYJC 上诉小组的要求下为提供信息出席。

D. 记录保留

1. UJC 应自投诉提交之日起保留所有文件和记录十（10）年，不管该投诉是否有被撤销，也不管对被指控者的判决是有罪还是无罪。但如果是认定被处罚者有违反《行为准则》准则 1 或准则 2 的罪行的案件，或者是实施了停学或开除处罚的案件，UJC 则应保留与案件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记录二十（20）年。
2. 适用的记录保留时间段过后，案件文件和记录应被销毁。案件文件和记录包括已签署的权利与责任表格、已签署的审查员的报告、任何证据和审判的录音。

第七章：审判替代方式

在满足特定标准条件时，UJC 审判或 FYJC 审判可被不是那么正式的替代方式“听证小组”取代，详情见下文。

A. 听证小组

1. 标准条件。至少在 UJC 审判或 FYJC 审判前七十二（72）小时前，原告或被指控者可要求使用听证小组，但前提条件是：
 - a. 被指控者承认有罪并且是初犯（即被指控者从来没有在任何以前的 UJC 审判或 FYJC 审判中受到判决），并且
 - b. 投票成员采用多数投票制认定该罪行是轻微的，而且
 - c. 原告和被指控者双方均按照 UJC 网站上的规定同意由听证小组听审该案件。
 - d. 即便有上述内容，投票成员（或在适用时 FYJC 主席和 FYJC 副主席在咨询投票成员的情况下）也可在其认定常规 UJC 审判或 FYJC 审判（如适用）是恰当的时候，拒绝任何要求听证小组审理的申请。
2. 听证小组的组成。听证小组应由一（1）位担任听证小组主席的投票成员以及另外两（2）位 UJC 代表组成。若是 FYJC 听证小组，该小组则应由 FYJC 主席或 FYJC 副主席以及任意两（2）位 FYJC 代表组成。
3. 听证小组的程序。因为被指控者已经承认有罪，所以该听证小组的宗旨仅是决定处罚措施。在做出处罚决定时，仅应基于审查员的报告以及被指控者可能提交的任何书面陈述。原告和被指控者均不可在听证小组面前做出陈述，也不可介绍证人或其他任何类型的证据。听证小组主席可在听证小组审理案件期间随

时因为其认定为了澄清事实或确保公平，有必要召开常规审判时，发出接受常规 UJC 审判或 FYJC 审判（如适用）的命令。

4. 听证小组决定的复审和上诉。听证小组的决定须接受与常规 UJC 审判或 FYJC 审判（如适用）的决定相同的复审和上诉程序，具体如第六章第 B 和 C 节所述。

B. 代用听证小组

1. 如果出现超出 UJC 控制范围的紧急情况，导致人们提交大量的投诉，致使委员会无法在合理的时间段内完成案件的听审工作，投票成员则可一致投票同意由代用听证小组听审案件。代用听证小组须遵守的流程与典型的听证小组一样，具体如第七章第 A 节所述，但除了下列内容：
 - a. 在投票成员批准某一案件可由代用听证小组听审后，该案件确实将由代用听证小组听审，但前提条件是被指控者针对所有指控承认有罪，并且放弃其通过审判获得解决方案的权利。
 - b. 原告无需申请听证小组，以使案件由代用听证小组听审。
 - c. 除了书面陈述外，原告和被指控者双方均可向小组提交任何相关的证据，但必须给对方合理的审阅该证据的机会。

第八章：学校和联谊会小组（“UFP”）

A. UFP 代表的选择和培训

1. 在依照上文第三章第 C 节分节 1 选出代表后，IFCJC 代表将在其任期开始时接受 UJC 的审判副主席提供的培训，以确保他们遵守特定准则并了解流程。这些培训应与 UJC 代表接受的培训是相当的。

B. UFP 投诉

1. 提交 UFP 投诉时应遵守与所有其他 UJC 投诉相同的流程。UJC 的投票成员将根据该初次报告，投票决定某一投诉是否应该被 UFP 听审。UJC 时效法规适用。

C. 审判小组的组成

1. 各个学校和联谊会审判小组应由六（6）位代表——三（3）位 UJC 和三（3）位 IFCJC 组成，由他们担任法官，包括必须是执行委员会的投票成员之一的审判主席。被指控的学生或被指控的团体可因偏见或利益冲突提出任意法官应回避的请求。如果在审判开始前有人提出此类回避请求，被要求回避的法官可退出小组，或者其余法官可要求该法官退出小组；在这种情况下，审判主席可任命一位替代法官。如果此类回避请求是在审判期间提出，而且被要求回避的法官自己也决定，或者在其余法官的要求下退出小组，那么该审判应暂时休庭，直到有新法官被任命，而且该法官在重新开庭时也有时间审阅该程序的记录。

；但前提条件是，如果退出小组的法官是审判主席，则应要求安排一场新的审判。

D. 被指控者的权利

1. 被指控者应有 UJC 细则第四章第 C 节阐述的权利。

E. 投诉的职责

1. 原告应有 UJC 细则第四章第 D 节阐述的责任。

F. 审判流程

1. 初次审判流程应遵守第四章第 E 节阐述的审判流程。

2. 有罪审判的审议。所有当事人、证人和旁观者应在法官审理裁断时离开审判室。在决定 CIO 或其他学校团体是否有罪时，他们应在至少六分之四（4/6）的法官认定该团体有无可置疑地犯下投诉中指控的罪行时，才可被判有罪。在决定 IFC 团体是否有罪时，UJC 主席不会投票，而且 IFC 团体应在至少五分之四（4/5）的法官认定该团体有无可置疑地犯下投诉中指控的罪行时，才可被判有罪。如果被指控的团体被判无罪，审判主席应召回当事人并宣布该裁断。如果任一被指控的团体被判有罪，审判主席则应召回当事人并宣布有罪裁断，并应立即开始处罚审判。

3. 处罚审判的审议。在介绍了任何品格证据，被指控的团体过去的处分记录（如适用），以及可加重或减轻处罚的任何其他适用的证据后，按照《UJC 学校法规总则》的规定，法官应决定一项或多项处罚措施。若是 CIP 或其他学校团体，应由至少六分之四（4/6）的投票决定处罚措施。若是 IFC 团体，应由至少五分之四（4/5）的投票决定处罚措施，审判主席应在投票时自行回避。所有当事人应被召回，以宣布并解释这项或这些处罚措施。

G. 《荣誉准则》的适用范围

1. 学校的《荣誉准则》在所有 UFP 审判中均适用。

H. 制裁

1. 在处罚审判即将结束时，法官可在不违反保密性的情况下施加他们认定恰当的任一项或多项处罚。这些处罚措施应符合 UJC 细则第五章的规定。

I. 审判后流程

1. 由 UJC 主席自动复审。除非是直接上诉到 UJC 的案件，依照下文分节 2 的规定，UFP 审判小组做出的每个决定均须接受主席的自动复审，该主席可肯定 UFP 审判小组的决定，也可召集一支 UFP 上诉小组，该小组由主席（或其他投票成员之一）、一位 UJC 代表和一位 IFJC 代表组成。UFP 上诉小组可（1）肯定 UFP 审判小组的决定，（2）施加不同或其他处罚措施，或者（3）要求由 UJC 召开新的审判。UFP 审判小组的成员应在有 UFP 上诉小组的要求下为提供信息出席。在主席完成复审工作后，所有 UFP 决定将最终由副校长复审。

2. 向 UJC 提起上诉。被处罚者可在 UFP 审判之日后十四（14）天内，针对有罪裁断和/或处罚措施，直接向 UJC 提起上诉。针对有罪审判和处罚审判的裁断提起上诉的理由与针对 UJC 裁断向 JRB 提起上诉的理由相同（如上文第六章第 B 节所述）。此类上诉应遵守在 UJC 网站上阐述的学校司法委员会新生司法委员会上诉流程。UJC 在收到上诉后可：（1）肯定 UFP 审判小组的决定，（2）施加不同或其他处罚措施，或者（3）要求由 UJC 召开新的审判。UFP 审判小组的成员应在有 UFP 上诉小组的要求下为提供信息出席。

J. 审判替代方式

1. 不应在 UFP 投诉中允许使用听证小组。

第九章：保密性；独立性

A. UJC、FYJC 和 UFP 程序的保密性

1. 除非这些细则中另有说明，或者适用的法律有要求，UJC 将不会披露关于 UJC、FYJC 或 UFP 审判的信息，除非被指控者（通过他们的正式代表）有放弃他们的保密性权利——可通过签署针对这一目的的书面弃权证明，或者通过公开披露本应被保持保密的事宜放弃该权利。被指控者（通过他们的正式代表）可选择与任何人讨论他们各自的 UJC 案件，除非投诉自身涉及侵犯保密性。原告可与 UJC 执行委员会、审判小组和/或分派给该案件的支持性官员（或者其他当事人自己选择的顾问）以及学校官员讨论该 UJC 案件。原告不可与任何其他人讨论该 UJC，除非有向审判长主席提出恰当申请。
2. 应向主席提出关于保密性和/或弃权证明的状态的问题。

B. UJC 程序的独立性

1. 所有 UJC 和 FYJC 程序的进行均独立于任何与相同的基本行为有关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的存在和后果。依照这些细则第四章第 E 节阐述的证据规则，审判主席保留单独自行决定是否并且在什么样的程度范围内，可在 UJC 审判或 FYJC 审判中采纳相关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的证据。被指控者可因为依然在进行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等选择不作证；但做出这个选择不会使审判小组无法依据审查员的报告以及其他证据和信息，继续审理该投诉并就其做出决定。

第十章：特殊流程

A. 具备贡献性的健康障碍

1. 应按照涉及促成性健康障碍的学生处分案件的流程来处理针对有健康障碍担忧的学校学生的投诉，可在 UJC 网站上获取该流程。

第十一章：修正案

A. 修正案流程

1. 这些细则可在有五分之四（4/5）的代表出席投票、三分之二（2/3）的代表投票同意时被修正。可按照上文第三章第 D 节分节 4 的规定实施次要的语法和/或行政变更。

第十二章：定义

“被指控者”应是指被指控的学生或被指控的团体。

“被指控的团体”应是指在投诉中被指名的学校团体。“被指控的学生”应是指在投诉中被指名的学校学生。

“监事会”应是指弗吉尼亚大学的校长和访客。“主席”应是指 UJC 的主席。

“原告”应是指提交投诉的某个人、多个人或团体。

“投诉”应是指对违反一项或多项学校《行为准则》行为的指控，并按照 UJC 网站上的要求提交该指控。

“顾问”应是指每年由高级顾问选出的学校学生，以通过 UJC 或 FYJC 程序，为原告和被指控者提供建议。

“学务长”应是指学校的学务长以及他们的被指定人。

“教育工作者”应是指每年由高级教育工作者选出的学校学生，以负责向学校社区介绍 UJC 政策和流程的教育工作，并且为 UJC 开展宣传活动。

“执行委员会”应是指 UJC 主席、审判副主席、处罚副主席、新生副主席和研究生副主席（合在一起被称作“投票成员”），另外还有下列非投票成员：一（1）位高级审查员，两（2）位高级顾问，一（1）位高级教育工作者，一（1）位高级数据管理员，一（1）位 FYJC 主席和一（1）位 FYJC 副主席。（可通过代表的多数投票添加其他非投票和投票成员。）

“大一新生”应是指任何已完成高中学业，并且已开始他们第一年大学生活的学校学生。这可包括国际学生，但不包括转学学生或研究生。

“FYJC”应是指新生司法委员会。

“FYJC 上诉小组”应是指由执行委员会的一（1）位投票成员和另外两（2）位 UJC 代表组成的小组，该小组成员将由主席召集，以复审 FYJC 审判的结果。

“FYJC 主席”应是指 FYJC 的主席，由 FYJC 代表从他们当中选出。

“FYJC 代表”应是指 FYJC 的十二（12）位成员中的任意成员，他们当中的每一位成员均应是大一新生，由新生主席和副主席选定，并且须获得主席的批准。

“FYJC 副主席”应是指 FYJC 的副主席，由 FYJC 代表从他们当中选出。

“听证小组”应是指：在 UJC 听证小组中，由一（1）位担任听证小组主席的投票成员以及另外两（2）位 UJC 代表组成；在 FYJC 听证小组中，由担任听证小组主席的 FYJC 主席或 FYJC 副主席以及另外两（2）位 FYJC 代表组成。

“审查员的报告”应是指审查员汇编的文件，该文件阐述了投诉所基于的一起或多起事件的事实，并且双方当事人均有在文件上签名。

“审查员”应是指每年由高级审查员为审查投诉工作选出的学校学生。

“JRB”应是指学校的司法复核理事会或其继任机构。“法官”应是指在他们有能力范围内担任审判法官的 UJC 代表。“司法系统”应是指 UJC 管理实施的系统和程序。

“被指控者过去的处分记录”应是指任何 UJC 的记录，或者任何其他与被指控者以前的行为（在该审判所讨论的投诉中指控的行为除外）有关的记录或信息，但不包括任何与该投诉中指控的违规行为有关的刑事定罪的证据。

“代表”应是指 UJC 二十七（27）位成员中的各位，这些成员应不定时地被正式选出（或在适用时被任命）。

“被处罚者”应是指被处罚的学生或被处罚的团体。

“被处罚的团体”应是指在有罪审判后被判有罪或者承认有罪，并且已在处罚审判后被处罚的学校团体。

“被处罚的学生”应是指在有罪审判后被判有罪或者承认有罪，并且已在处罚审判后被处罚的学校学生。

“处罚”应是指在这些细则第五章中阐述的任意处罚措施。

“高级支持性官员”应是指每年由主席选出的两（2）位高级顾问、高级审查员、高级教育工作者和高级数据管理员合在一起的总称。

“《行为准则》”应是指描述一般禁止在校注册的学生有的行为的行为准则，该准则可被不时地修正。该《行为准则》仅由监事会编写和修订。可进入 UJC 网站获取现行《行为准则》的全文。

“支持性官员”应是指由高级支持性官员选出担任 UJC 和 FYJC 的审查员、顾问和教育工作者的学校学生。

“审判主席”应是指主持审判的个人。在 UJC 审判中，该审判主席必须是 UJC 的投票成员之一。在 FYJC 审判中，该审判主席必须是 FYJC 主席或 FYJC 副主席。

“有罪审判”应是指 UJC 审判或 FYJC 审判的第一个阶段，在该阶段内，审判小组将判决作为投诉对象的被指控者有罪或无罪。

“处罚审判”应是指 UJC 审判或 FYJC 审判的第二个阶段，在该阶段内，有罪审判中被判有罪或承认有罪的被指控者将接受审判小组的处罚判决。

“审判小组”应是指在审判中做出裁决的五（5）位法官。在 UJC 审判中，法官应是 UJC 的代表。在 FYJC 审判中，法官应是 FYJC 的代表。

“UJC”应是指学校司法委员会。

“《UJC 学校法规总则》”应是指 UJC 的学校法规总则。可进入 UJC 网站获取该总则的全文。

“学校团体”应是指学校社区内的团队，但不包括 UJC 依照《UJC 学校法规总则》对其没有管辖权的团体

“学校学生”应是指投诉中诉称的行为发生时在学校登记或注册接受学术课程教育的任何学生。

“UJC 网站”应是指 UJC 创建和维护的网站，其网址是：www.ujc.virginia.edu。

“副校长”应是指学校学生事务的副校长和学生事务主管以及他们的被指定人。

执行委员会的“投票成员”应是指主席、审判副主席、处罚副主席、新生副主席和研究生副主席合在一起的总称。

附录 A：UJC 支持性官员：专业精神、解除职务

A. 专业精神

1. 对所有 UJC 支持性官员有总能保持恰当水平的专业精神的期待。
2. 任何主席合理自行认定不适合 UJC 支持性官员身份的做法或行为，均应被认作是违反专业精神的行为。此类违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 违反既定出勤政策；
 - b. 迟到过多；
 - c. 未能在参加 UJC 审判或 FYJC 审判以及会议时恰当着装；
 - d. 未能及时完成为其分配的工作；
 - e. 未能遵守 UJC 的保密性政策；以及/或者
 - f. UJC 认定其有违反任何《行为准则》行为。

B. 违反专业精神

1. 当所讨论的支持性官员没有因为有违反任何《行为准则》行为面临 UJC 指控时，相关高级支持性官员应审查该诉称违反专业精神的行为，并且与该支持性官员见面，以讨论该诉称违反行为。如果该高级支持性官员合理地自行认定有发生该诉称违反专业精神的行为，则可施加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罚措施：
 - a. 口头告诫；
 - b. 书面警告；
 - c. 暂停其在 UJC 的职务（在这期间，该支持性官员不可参与任何 UJC 审判或 FYJC 审判，也不可出席任何 UJC 会议或活动，除了对公众开放的一般机构会议）；
 - d. 解除其在 UJC 的职务。
2. 被处罚的支持性官员可在七（7）个日历日内向主席提交书面请愿书，对违反专业精神的行为裁定或实施的处罚措施提起上诉，后应由执行委员会的投票成员考虑该请愿书，这些成员可采用多数投票制肯定、撤销或修改高级支持性官员的决定。这个决定应是最终的。
3. 当所讨论的支持性官员还因为有违反任何《行为准则》行为面临 UJC 指控，该支持性官员应被立即解除其在相关支持性官员群体中的职务，直到这些指控有被彻底解决。如果该支持性官员对任何基本指控表示有罪或被判有罪，执行委员会的投票成员应采用多数投票制，决定是否应该基于该行为永久解除其在支持性官员群体中的职务。这个决定应是最终的。如果该支持性官员不表示有罪

，而且针对该基本指控被判无罪，则应依照上文分节 1 阐述的内容评估该诉称不专业的行为。